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4日、2022年5月6日及2022年5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於2021財年的經審核全年業績；(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之公告(「經審核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1財年的經審核全年業績(「經審核業績」)；及(iv)本公司於2021財年的年度報告(「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未經審核業績與經審核業績之差異之進一步資料

如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與未經審核業績相比，經審核業績作出了多項調整，其中包括：

- (i)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
- (ii) 其他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4.5百萬元；
- (iv)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
- (v) 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5.1百萬元；

(v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錯記賬項撥回人民幣23.6百萬元；及

(vii)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資產的重估收益撥回及客戶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收益調整撥回人民幣34.6百萬元(「調整」，或各為一項「調整」)。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導致調整的理由及詳情的進一步資料。

於2022年3月31日公佈未經審核業績時，本公司正在收集相關證明文件，以回應核數師的問詢。於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間，本公司向核數師提供了相關證明文件及外部獨立報告終稿以及法律意見。於2022年5月15日或前後，核數師告知本公司，表示彼等已確認調整。具體而言，各項調整請參閱以下解釋：

調整(i)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下調約人民幣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未能確認於2021財年出售若干藥品許可證的收益約人民幣50百萬元，此乃由於相關許可證已質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因而未能獲得銀行的正式批准，導致本公司未能與有意買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ii)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以換取北京康辰生物之40%股權之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19.4百萬元(詳情見年報綜合財務報表(「**2021財年報表**」)附註19(b))；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上調約人民幣2.1百萬元。

本公司謹此澄清，其已就上述於2021年轉讓若干藥品許可證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有條件協議。董事會認為並無進行交易，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就收購北京康辰生物40%股權之議價購買收益而言，本公司財務人員(「**財務人員**」)考慮到於2022年3月31日仍未取得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故尚不確定應否作出減值及公允值調整以及(如應作出相關減值及調整)其相應金額。因此，本公司並無錄得議價購買收益。

於刊發未經審核業績後，本公司接獲估值師就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20日的收購及出售交易發出的正式估值報告並將之提供予核數師。於2022年5月15日或前後，核數師告知本公司，表示彼等已確認調整(即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19.4百萬元)。

調整(ii)

其他虧損淨額上調約人民幣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一間聯營公司法律索賠撥備約人民幣22.2百萬元(詳情見2021財年報表附註40(b))；(ii)法律索賠撥備約人民幣9百萬元(詳情見2021財年報表附註40(a))；(iii)訴訟和解費用上調約人民幣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將先前計入行政開支的違約金人民幣3.3百萬元進行重新分類以及將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5百萬元重新分類為不可收回的違約罰款；(iv)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7.8百萬元(詳情見2021財年報表附註39)；及(v)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以換取北京康辰生物13.7%股權的虧損約人民幣6百萬元(詳情見2021財年報表附註19(b))。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編製未經審核業績時，本公司正積極就法律索賠與其中國法律顧問進行溝通，以探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是否有理由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於2022年3月31日或前後，財務人員考慮到於2022年3月31日仍未取得有關本公司是否有任何上訴理由的中國法律意見，故尚不確定應否作出撥備以及(如應作出撥備)其相應金額。因此，本公司並無錄得有關法律索賠撥備。

於刊發未經審核業績後，本公司接獲有關法律索賠的正式中國法律意見並將之提供予核數師。於2022年5月15日或前後，核數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已確認調整(即法律索賠撥備人民幣31.2百萬元)。

調整(iii)及(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上調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並無於未經審核業績中確認(詳情見2021財年報表附註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上調約人民幣9.3百萬元指確認2021財年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詳情見2021財年報表附註22(b))。

本公司謹此澄清，財務人員考慮到於2022年3月31日仍未取得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故尚不確定應否作出減值及公允值調整以及(如應作出減值及公允值調整)其相應金額。因此，本公司並無錄得減值。

於刊發未經審核業績後，本公司接獲正式估值報告並將之提供予核數師。於2022年5月15日或前後，核數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已確認調整(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4.5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人民幣9.3百萬元)。

調整(v)

融資成本上調約人民幣3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增加約人民幣30.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24,000元為其他借貸撥備不足之利息；其餘為因本公司未能提供書面豁免利息協議以支持擬定豁免利息費用而導致少報豁免其他借貸所產生利息費用的融資成本；及(ii)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於2015年訂立的投資協議(詳情見2021財年報表附註18(ii))，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預計利息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

董事會謹此就有關豁免上述利息費用的相關貸款安排向股東提供更多資料。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宗孟先生之子(「**Ieong Junior**先生」)於2019年11月4日及2019年12月4日向本公司授予兩筆獨立墊付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年利率為15%，違約日利率為0.1%，並須於墊付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貸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為取得貸款而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本公司未能於相關到期日償還貸款，且除於2021年6月7日向**Ieong Junior**先生償還部分利息人民幣7百萬元外並無償還任何貸款款項。

於2021年6月15日，貸款未償還本息金額為人民幣58.08百萬元(「**未償還金額**」)。同日，為對所有未償還金額進行再融資，**Ieong Junior**先生向本公司授予一筆新墊付貸款人民幣58.08百萬元，年利率為15%，違約日利率為0.1%，該筆貸款須於2022年6月15日償還(「**新貸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獲取新貸款提供擔保或抵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本息在內的新貸款仍未償還。

董事會認為，貸款及新貸款符合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關連交易規定的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i)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有關資助並無以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獲取貸款及新貸款提供擔保。於獲授貸款時，本集團債務負擔沉重，阻礙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向本公司發放新貸款及／或重續現有信貸額度。在並無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概無其他貸款人願意向本公司授予條款相若或更佳的融資。因此，董事會認為貸款及新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應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故本公司並無就此作出任何公告。

調整(vi)

本公司謹此澄清，核數師要求提供有關未經審核業績中金額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估計證明文件。

於刊發未經審核業績後，本公司向核數師提供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20日的最新估計。於2022年5月15日或前後，核數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已確定調整(即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賬項撥回人民幣23.6百萬元)。

調整(vii)

本公司謹此澄清，就重估收益而言，財務人員考慮到於2022年3月31日仍未取得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故尚不確定應否進行減值及公允值調整以及(如應進行減值及公允值調整)其相應金額。

於刊發未經審核業績後，本公司接獲正式估值報告並將之提供予核數師。於2022年5月15日或前後，核數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已確定調整(即撥回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資產重估收益及撥回客戶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收益調整人民幣34.6百萬元)。

董事會謹此重申，未經審核業績是根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當時可獲得的最佳資料刊發，且董事會已對此類資料作出真誠努力。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業績的綜合財務報表，且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需金額的合理判斷、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離任。儘管本集團不斷致力物色人才，但未能於財務申報時就此要職覓得補充人選。因此，本集團在財務申報方面面臨巨大困難，並在為核數師工作落實其綜合財務報表方面出現意外延遲情況。此外，在財務總監離任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不花費更多時間確定各種重大事件及交易以及其對財務申報的影響。

儘管在刊發未經審核業績時，本公司仍與核數師合作就上述賬目項目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將予確認金額達成結論，但董事會曾經且現在仍然認為為避免停牌而刊發未經審核業績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上述額外資料並無影響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經審核業績公告的餘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潘飛先生及趙玉彪博士。